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64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疫情指揮中心函、疫情指揮中心函2、人事行政總處函(電子檔4個)
(376470000A_112016499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6499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164998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16499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2/05/04



112000155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